



中央造幣廠
115 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 447 號 5 樓
電話：(04)2293-0302，(02)7752-7332
報名網址：<https://cmcl15.twexam.co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公告

目 錄

壹、重要時程表

貳、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伍、測驗日期、場次及應備文件證件

陸、試場規則(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應試須知)

柒、筆試成績複查

捌、榜示公告及成績查詢

玖、錄取、進用及待遇

拾、其他注意事項

壹、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	報名及繳費期間	115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至 08 月 24 日(星期一)23:00	1.簡章公告於甄試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2.一律採網路報名 3.請於 115 年 08 月 24 日(含)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不具應試資格。 4.報考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組)，請於 115 年 08 月 24 日 23:00(含)前至甄試網站上傳於錄取公告日(含以後)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須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文件。 5.繳費期限至 115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23: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結果查詢	115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第一試(筆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5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寄發。
	測驗日期	115 年 10 月 03 日(星期六)	<u>僅設新北考區</u> ，測驗當日須攜帶本人身分證件(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任一身分證件正本者，若於測驗開始前發現，不得入場應試；若於測驗開始後發現，該節以零分計，且該節不得離場。
	試題與解答公告	115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5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一)14:00 至 10 月 06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結果。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至 10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請於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通知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請於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體能測驗、第三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體能測驗/口試者資格審查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至 10 月 30 日(星期五)23:00	請至甄試網站上傳規定文件(詳細文件內容請參考本簡章內容)。
	測驗日期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僅設置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
	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央造幣廠辦理後續錄取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造幣廠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報名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報考者於取得參加面試資格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年齡：不限。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 (三)學歷
 - 1.比照分類職位：駐衛警察隊隊員須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 (1)高中(職)以上畢業。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
 - (2)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格健康檢查表於錄取進用時繳交**)。
 - (3)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參加第二試者，應出具包括自報名截止日起算前 3 個月內取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2.評價職位：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歷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不限科系畢業得有證書或肄業證明或合格證書(明)者，均准予報考。
 - 3.學歷備註：
 -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如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並於口試時查驗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錄取後至中央造幣廠報到時補繳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如未能如期提供者，取消錄取資格。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參照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加附中文譯本。
 - (3)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4)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①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②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5)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①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②入出境日期紀錄。
- (6)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 (7)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8)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四)無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情事：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7.依法停止任用。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10.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所列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之「一般體格」檢查表；其中「技術員」類，另請繳交有關「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檢查表。
- (六)凡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報名；如於口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資格；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報考各類別均須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 (八)報考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組)，請於 115 年 08 月 24 日 23:00 (含) 前至甄試網站上傳於錄取公告日(含以後)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須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文件。
- (九)報考人應詳閱本簡章，於報名期間內將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上傳甄試網站，逾期上傳或經審查判定為不合格者，視為不具應考身分資格。

二、甄試類別、錄取名額、第二試名額、薪資、工作簡述及筆試科目

工作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

職位	類別	錄取名額	第二試名額	筆試		工作性質簡述	備註
比照分類職位	駐衛警察隊隊員	1	15	共同科目一 國文 (作文 70%、選擇題 30%)	15%	1. 負責廠區安全維護、解幣防護、門禁管制、崗哨警戒、周邊巡邏、消防、防盜系統之監控等駐警勤務工作。 2. 常年訓練包括手槍射擊訓練、消防救災演練、體技能訓練。 3. 起薪新臺幣(下同)47,220 元。	1. 勤務全年度採全日 24 小時三班制。 2. 無固定例假日，採輪休制。 3. 須體能測驗。
				共同科目二 英文 (選擇題)	15%		
				專業科目一 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 (選擇題)	35%		
				專業科目二 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刑法概要 (選擇題)	35%		
評價職位	鎔鑄技術員	5	30	共同科目一 國文 (作文 70%、選擇題 30%)	15%	1. 連續鑄造及加工生產作業。 2. 起薪 35,420 元。	1. 需配合輪三班及荷重工作。 2. 須體能測驗。
				共同科目二 英文 (選擇題)	15%		
				專業科目一 機械製造學及冶金學概要 (選擇題)	35%		
				專業科目二 機械基礎實習 (選擇題)	35%		
評價職位	機械技術員	5	30	共同科目一 國文 (作文 70%、選擇題 30%)	15%	1. 金屬鑄造、軋延加工及其他幣章與模具生產作業。 2. 機器操作修護、保養工作。 3. 起薪 35,420 元。	1. 須配合生產作業輪班及荷重工作。 2. 須體能測驗。
				共同科目二 英文 (選擇題)	15%		
				專業科目一 機械原理及機械製造學概要 (選擇題)	35%		
				專業科目二 電工機械概要 (選擇題)	35%		
評價職位	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組)	2	12	共同科目一 國文 (作文 70%、選擇題 30%)	15%	1. 庶務性行政工作。 2. 需配合職務輪調相關行政類工作。 3. 起薪 32,450 元。	
				共同科目二 英文 (選擇題)	15%		
				專業科目一 行政法概要 (綜合題)	35%		
				專業科目二 政府採購法 (綜合題)	35%		

註：選擇題型者皆為單、複選擇題，單選題占 70%，複選題占 30%(複選題不倒扣)，綜合題含選擇題(單選題)與簡答題等多元題型。

三、筆試加分條件

(一)證照加分項目

- 1.鑄造技術員：報名截止日前領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鑄造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 2.機械技術員：報名截止日前領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冷凍空調、鉗工、鑄造、冷作、打型板金、汽車修護、升降機裝修、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機械板金、飛機修護、銑床、車床、模具、金屬成形、機械加工等技能檢定職類之操作、修護、或裝修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二)以上每持有一項乙級(含)以上證照者，加計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0%，每持有一項丙級或單一級證照者，加計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10%。應考人如同時具有同職類 2 種以上技術士證照級別，採計該職類最高級，最多採計 2 職類加分；加計後筆試總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四、體能測驗說明

類別	測驗方式	測驗內容	及格標準	備註
駐衛警察隊隊員	跑 走	1.1,200 公尺跑走。 2.應考人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涼）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	1.男性：5 分 50 秒內完成 2.女性：6 分 20 秒內完成	測驗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及格： 1.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 2.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3.穿著不符測驗內容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4.跑走時間超過及格標準。
鑄造技術員與機械技術員	負 重 搬 運	1.肩扛（或手抱）20 公斤重物，以換棧板方式由 A 棧板搬運至 B 棧板（A、B 棧板間隔 60cm），共 20 袋。 2.實際搬運物品以現場為準。 3.現場備有護腰、護膝、護肘、手套，應考人得選擇穿戴(亦可視需要自行準備)。 4.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負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1.男性：1 分 40 秒內完成 2.女性：2 分內完成	測驗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搬運至指定位置。 2.以摔擲等不當方式搬運。 3.妨礙測試程序進行或破壞現場秩序等行為。 4.施測秒數超過及格標準。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本次甄試各階段占總成績百分比：各類別第一試(筆試)占 70%、第二試(體能測驗)採及格制，及格者始能應第二(三)試(口試)、口試占 30%。
- (二)第一試(筆試)：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鎔鑄技術員、機械技術員等證照(書)加計後筆試總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筆試成績任一科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口試)；專業科目未達該甄試類別權重計算分數前 50%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口試)，惟若各該甄試類別報名人數不足體能測驗/口試名額，不受此限制。
- (三)第二試(體能測驗)：駐衛警察隊隊員、鎔鑄技術員及機械技術員須體能測驗，均採及格制，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口試)。
- (四)第二(三)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反應狀態等，並依其儀態、言辭、知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總分(2)國文(3)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二、錄取方式

- (一)各類科依筆試成績高低排序，通過第一試筆試篩選者，始取得第二試應試資格。
- (二)駐衛警察隊隊員、鎔鑄技術員及機械技術員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70%、第二試(體能測驗)採及格制、第三試(口試)占總成績 30%。
- (三)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組)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 (四)錄取人員後續由中央造幣廠依序辦理錄取進用事宜。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應檢附文件

請至甄試專區使用手機拍照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繳交相關文件：

(一)全部類科均應繳交：

- 1.身分證正、反面。
- 2.學歷證明文件。
- 3.請自備手機於甄試專區掃描 QR-code 自拍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並上傳。

(二)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含以後)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三)加分條件證照：

- 1.鎔鑄技術員：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鑄造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無者免附)
- 2.機械技術員：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冷凍空調、鉗工、鑄造、冷作、打型板金、汽車修護、升降機裝修、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機械板金、飛機修護、銑床、車床、模具、金屬成形、機械加工等技能檢定職類之操作、修護、或裝修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無者免附)

(四)檢附資料應力求詳實，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五)報考人提供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項次	文件	準備類別	需求說明	有效條件
1	身分證正、反面	所有類組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期間上傳，屬全部類科共同應繳文件；未檢附或資料不足，應於報名期限內補正，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不具應試資格。
2	學歷證明	駐衛警察隊隊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之相關佐證文件。	報名期間上傳。取得第二、三試資格者，測驗當日另須繳驗報名時所附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3	學歷證明	所有評價職位	符合簡章所列高中職以上畢業、同等學力、五專四年級肄業、二專以上肄業或大專以上畢業等資格之證書、肄業證明或合格證書(明)。	報名期間上傳。取得第二、三試資格者，測驗當日另須繳驗報名時所附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4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組)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報名期間上傳，且證明於進用時仍須有效；進用時已失效者不予進用。

項次	文件	準備類別	需求說明	有效條件
5	加分用技術士證照	鎔鑄技術員	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鑄造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有證照並申請加分者，於報名期間上傳(無者免附)，且至口試時應繳驗正本。
6	加分用技術士證照	機械技術員	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冷凍空調、鉗工、鑄造、冷作、打型板金、汽車修護、升降機裝修、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機械板金、飛機修護、銑床、車床、模具、金屬成形、機械加工等職類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有證照並申請加分者，於報名期間上傳(無者免附)，且至口試時應繳驗正本。
7	特殊試場／服務證明文件	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者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以及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非身心障礙之特殊處境者：媽媽手冊、醫師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	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時，須於報名期間註明需求並上傳相關證明；未申請者免附。
8	國籍具結書	所有類組	具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	不需於報名期間上傳；口試時繳交正本。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駐衛警察隊隊員	自報名截止日起算前 3 個月內取得，且證明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不需於報名期間上傳；參加第二試者應依資格審查通知期限提出。未依期限提出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後續測驗。於體能測驗時查驗正本，口試時繳交正本。
10	「一般體格」檢查表	所有類組	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所列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	不需於報名期間上傳；錄取人員報到時繳交。駐衛警察隊隊員另須符合身體健康並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資格規定。
11	「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檢查表	鎔鑄技術員、機械技術員	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所列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	不需於報名期間上傳；錄取人員報到時繳交。
12	第二、三試個人資料及自傳	取得第二、三試資格者	個人資料表及 400 字內自傳，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整理為 1 式 5 份，每份裝訂後置入同一 A4 信封。	於體能測驗/口試者資格審查期間上傳；於第二、三試測驗當日繳交。
13	第二、三試資格證明正本	取得第二、三試資格者	報名時上傳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申請證照加分者另備相關專業技術士證照正本。	測驗當日依通知繳驗；文件不實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14	體能測驗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須參加體能測驗者	確認測驗當下身心狀況、了解測驗風險及護具使用選擇，並由應考人親筆簽名。	體能測驗當日繳交。拒絕簽署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得參加口試。

1.駐衛警察隊隊員檢附文件簡表

項次	文件	報名	體能測驗/口試者資格審查	體能測驗前	口試書審	錄取進用
1	身分證正、反面	系統上傳	-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2	學歷證明	系統上傳	-	-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3	特殊試場／服務證明文件	系統上傳	-	-	-	-
4	國籍具結書	-	系統上傳	-	正本繳交	-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	-	正本查驗	正本繳交	-
6	「一般體格」檢查表	-	-	-	-	正本繳交
7	口試專用個人資料表及自傳	-	系統上傳	-	影本繳交	-
8	體能測驗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	-	正本繳交	-	-

2.鎔鑄技術員檢附文件簡表

項次	文件	報名	體能測驗/口試者資格審查	體能測驗前	口試書審	錄取進用
1	身分證正、反面	系統上傳	-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2	學歷證明	系統上傳	-	-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3	加分用技術士證照	系統上傳	-	-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4	特殊試場／服務證明文件	系統上傳	-	-	-	-
5	國籍具結書	-	系統上傳	-	正本繳交	-
6	「一般體格」檢查表及「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檢查表	-	-	-	-	正本繳交
7	口試專用個人資料表及自傳	-	系統上傳	-	影本繳交	-
8	體能測驗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	-	正本繳交	-	-

3.機械技術員檢附文件簡表

項次	文件	報名	體能測驗/口試者資格審查	體能測驗前	口試書審	錄取進用
1	身分證正、反面	系統上傳	-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2	學歷證明	系統上傳	-	-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3	加分用技術士證照	系統上傳	-	-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4	特殊試場／服務證明文件	系統上傳	-	-	-	-
5	國籍具結書	-	系統上傳	-	正本繳交	-
6	「一般體格」檢查表及「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檢查表	-	-	-	-	正本繳交
7	口試專用個人資料表及自傳	-	系統上傳	-	影本繳交	-
8	體能測驗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	-	正本繳交	-	-

4.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類組)

項次	文件	報名	體能測驗/口試者資格審查	體能測驗前	口試書審	錄取進用
1	身分證正、反面	系統上傳	-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2	學歷證明	系統上傳	-	-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3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系統上傳	-	-	正本查驗	正本查驗
4	特殊試場／服務證明文件	系統上傳	-	-	-	-
5	國籍具結書	-	系統上傳	-	正本繳交	-
6	「一般體格」檢查表	-	-	-	-	正本繳交
7	口試專用個人資料表及自傳	-	系統上傳	-	影本繳交	-

二、報名及繳交文件期限

自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起，至 8 月 24 日(星期一)23: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甄試網站(<https://cmc115.twexam.com>)報名。

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二)本次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甄試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甄試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得擇一類科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科。

(五)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1.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2.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

(六)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七)上開報名程序一經「網路報名」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考資料，不得再至其他類科重複報名，經事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應試資格，錄取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個人意願、資料與填選項目。**

(八)若有資格文件審查不通過，應於報名期間期限內重新上傳，因文件重新上傳時間逾期而無法完成作業程序者，視為不具應考身分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補件，請儘早完成報名。

(九)加分證件若有資格文件審查不通過，應於報名期間期限內重新上傳，因文件重新上傳時間逾期而無法完成作業程序者，視為不具加分資格，亦

不得以任何理由補件。

四、報名費用及繳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應考人須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
- (二)繳費方式：臨櫃繳款(限台中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線上信用卡繳費。最遲應於報名截止日 23: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5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23: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報考明細」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臨櫃繳款(限台中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伍、測驗日期、場次及應備文件證件

一、第一試筆試

- (一)測驗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實際試場請依入場通知書內容為準。
- (二)測驗內容：
 - 1.共同科目：國文為作文及選擇題型，英文為選擇題型。
 - 2.專業科目：選擇題或綜合題型。
- (三)筆試節次、測驗科目及考試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國文)	8:50	09:00~10:3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2(英文)	11:00	11:10~12:1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	13:20	13:30~15:0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2	15:30	15:40~17:10

- (四)應備文件證件：甄試當天務必攜帶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

二、第二試、第三試(體能測驗/口試)

- (一)測驗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達第二試標準者，請至甄試網站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 (三)參加第二試、第三試者，測驗當日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1.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 1 式 5 份，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限 400 字內)，相關表單請於甄試網站專區下載填寫，並請將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整理齊全(黑白彩色不拘)，每份用訂書機釘妥後，置入同一信封(A4 規格)，上列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2.繳交報名時所附學歷證明文件之正本以供查驗。
- 3.依各類別人員所列得加分之專業技術士證照，繳交正本以供查驗。
- 4.報考駐衛警察隊隊員，應於第二試前出具包括自報名截止日起算前 3 個月內取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5.上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6.當日應考人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須持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陸、試場規則(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應試須知)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應考人於測驗當天務必攜帶指定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準時入場並依座號就座，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需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三)最早離場及繳卷時間為各節測驗結束前 10 分鐘，期間應考人若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四)各節試題卷一律收回。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完成始得離場。
- (五)應考人須依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六)請自備應試文具，如：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立可帶或修正液等。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
- (七)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測驗開始前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八)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測驗期間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未錄取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一)試場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告不聽者，取消資格。
- (十二)試場無法提供停車空間，請盡量搭乘大眾公共運輸工具。

二、第二試、第三試(體能測驗/口試)

-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測驗當日應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憑辦理資格審查。
- (三)請依入場通知書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有關體能測驗/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甄試專區網站(<https://cmcl15.twexam.com>)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五)應考人於測驗當天請繳交「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評估個人身體狀況及負重搬運測驗可能致生意外之風險；亦請穿著適當運動服裝、運動鞋，避免受傷。
- (六)應考人得視需要情況使用自行準備之護腰、護膝、護肘、手套參加應試。
- (七)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
- (八)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得參加口試：
 - 1.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 2.將重物或砂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 3.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 4.跑錯跑道。
 - 5.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6.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柒、筆試成績複查

- 一、甄試成績確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規定期限內至甄試專區進入申請頁面，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二)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應考人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方式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三)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係將各題所得分數加總，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三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三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成績複查結果應考人可至甄試專區查詢，並直接從網頁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

捌、榜示公告及成績查詢

榜示公告將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中央造幣廠及甄試專區網站(<https://cmc115.twexam.com>)。請錄取人員自行查詢成績及甄試結果，不另行郵寄。

玖、錄取、進用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應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延後報到(服志願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及保留錄取資格)，並於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向本廠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註銷錄取資格。
- 二、甄試候用期限：
 - (一)本廠得俟甄試成績評定後再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候用期限駐衛警察隊隊員、鑄鑄技術員為自放榜日起至 116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止。
 - (二)其餘甄試類別為自放榜日起至 116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止。
 - (三)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各類科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甄試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四、薪資待遇：

(一)比照分類職位：駐衛警察隊隊員錄取後比照分類 3 等 1 級(47,220 元)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錄取人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本廠送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審查合格後，方予進用；如未經審查合格，則不予進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年資敘薪。

(二)評價職位：為純勞工身分，錄取後技術員以評價 6 等 1 級(35,420 元)試用，行政事務員以評價 5 等 1 級試用，薪資不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32,450 元)，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年資敘薪。

五、報考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組)，須具備於錄取名單公告日(含以後)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經本廠通知錄取及進用時，若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已失效，則不予進用。

六、本甄試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所列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之「一般體格」檢查表；其中「技術員」，另請繳交有關「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檢查表。

七、本廠為國營事業機構，進用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相關法規停止領受規定者，自到職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八、本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九、前述薪給如本廠待遇調整比照辦理，正式僱用後之升等調派依本廠有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權益事項：錄取人員駐衛警察隊隊員(比照分類職位)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評價職位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於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報名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報考人報名本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將由中央造幣廠及甄試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所需表單、甄試事項通知、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之用。並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 1 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五、本次甄試口試委員與工作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面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必要及時之處置，請應試者務必配合；應試者如出現侵犯他人人身安全之行為，得中止其口試、取消應試資格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六、為維護本次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疫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辦理甄試作業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試者應予配合，不得異議。甄試資訊以甄試專區(<https://cmcl15.twexam.com>)公告為準，請隨時留意更新。
- 八、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為辦理中央造幣廠 115 年新進人員甄試(以下簡稱本甄試)考試、錄取及進用等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詳閱本告知及聲明書各項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甄試考試、錄取及進用後人事管理與資料分析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履歷表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通訊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行動電話、學歷證明文件、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現任職機構情形、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用於甄試相關表單製作、甄試訊息通知及資料分析等用途及錄取、進用後人事管理作業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甄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達成上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將包括本試務承辦單位、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甄試之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及甄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甄試您的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甄試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試相關訊息；如損及您的相關權益，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本甄試考試、錄取及人事管理等相關工作，並做為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繫使用。
- 七、本試務承辦單位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試務承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八、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試務承辦單位聯繫，電話：(04)2293-0302，電子郵件：info@seeutech.com.tw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及聲明事項內容。(請打勾)

應考人：_____ (請本人簽名)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